

2022 年度“教育附加用于改善
中小学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企融咨字【2023】004 号

河北企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 年度“教育附加用于改善中小学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企融咨字【2023】004 号

元氏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对 2022 年度“教育附加用于改善中小学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元氏县教育局（以下简称“教育局”）对其提供的财务资料、管理制度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此进行绩效评价并出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1）本项目实施单位：元氏县教育局。

（2）项目主要内容为：改善中小学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保证开展日常教育教学活动。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经核实，本项目预计投入 12,880,000.00 元，实际本年度支出金额为 12,880,000.00 元，均为财政拨款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2 年绩效目标：改善学校办学条件，保证开展日常教育教学活动。

（三）项目评价政策依据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 2、《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2012〕69号）；
- 3、《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2006〕32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原则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有关规定，本着“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开展。

2、绩效评价标准

根据重要性、系统性、经济性和相关性原则，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保持一级指标不变，根据项目特点，对部分二级指标进行了调整，并合理设置指标分值，明确具体评价标准，形成《绩效评价指标表》。绩效评价指标表由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四部分组成，指标总分值100分。

3、评价方法

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现场核查法、访谈等基本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因素分析法。通过列举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通过对项目当期实际产生的项目效益结果与预期

目标进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3）现场核查法。现场对项目进行核实，实事求是检查其财务情况和绩效表现等相关资料。

（4）访谈。通过与相关人员进行面谈，针对项目的不同特点和关键问题，直接听取项目管理者、实施人员的意见。

4、评价指标体系

我们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中要求，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该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主要分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17个。4个一级指标分别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其中项目决策满分为10分，主要从项目申请的合规性及依据的充分性、绩效目标的合理及明确性、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等方面评价。项目过程管理满分10分，主要从资金的到位率、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是否挤占、截留、挪用、虚列支出）、后续管理是否到位（有无健全的管理制度、制度执行是否有效）等方面评价。项目产出满分40分，主要从资金使用范围中各小项目预期达成的完成的数量、质量及时效方面进行评价。效益指标满分40分，主要从该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受益群众的满意度等方面评价。

（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前期准备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现场收集相关资料，学习有关制度文件，并对评价对象基本情况进行了了解，明确绩效评价的内容和范围，研究商定评价工作内容，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数据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包括有关制度规定及执行制度规定的佐证资料、财务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等，并到现场查看核实，调查走访，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进行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3、分析评价

整理工作底稿，对收集的相关数据、资料、信息进行梳理、分析和甄别，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绩效评价。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教育局进行讨论修正，形成正式评价结论。

4、撰写评价报告

根据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逐步修改、完善。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中要求，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受元氏县财政局委托，我们承担了2022年度“教育附加用于改善中小学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分为 4 个等级：得分 ≥ 85 分为优秀； $75 \leq \text{得分} < 85$ 分为良好； $60 \leq \text{得分} < 75$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

通过查阅资料、实地查看、召开评价会议等多种方式，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价工作，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本项目最终绩效评价得分 87.5 分，项目等级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10 分）

1、项目立项（2 分）

2022 年度“教育附加用于改善中小学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项目未取得审批文件、未取得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及其他资料，仅取得年初预算批复的资料。本项目资金用途为：改善学校办学条件，保证开展日常教育教学活动，其中包含修缮校舍等资金支出，该用途与中小学及幼儿园校舍改善项目、校舍安全保障项目等预算重复。该项得分 2 分，扣 1.5 分，得 0.5 分。

2、绩效目标（4 分）

经核实，教育局对 2022 年度“教育附加用于改善中小学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项目制定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相匹配，但指标设置不合理，如：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为：及时拨付，不符合数量指标的要求。该项总分 4 分，扣 1 分，得 3 分。

3、资金投入（4分）

2022年度“教育附加用于改善中小学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项目未取得预算编制的依据资料，无法确定其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未取得资金分配的依据资料，无法确定其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该项总分4分，扣4分，得0分。

（二）项目实施过程（10分）

1、资金管理（5分）

①资金到位率（1分）

2022年度“教育附加用于改善中小学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项目预算金额为1288万元，实际收支金额为128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该项总分1分，扣0分，得1分。

②预算执行率（2分）

2022年度“教育附加用于改善中小学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项目为零余额账户核算，以支代收，预算执行率100%。该项目总分2分，扣0分，得2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2分）

根据本项目绩效目标表中的内容，资金用途为：改善学校办学条件，保证开展日常教育教学活动。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相关制度及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资金拨付审批齐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现象。该项总分2分，扣0分，得2分。

2、组织实施（5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2.5分）

经核实，未取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已取得教育局的财务管理制度该项总分 2.5 分，扣 1.5 分，得 1 分。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2.5 分）

我们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审查了本项目相关资料，个别项目资料提供不齐全，个别项目存在资源闲置现象，个别项目固定资产与卡片无对应关系。如：元氏县第三中学大门口地面+南北甬路+东西甬路 1600 m²涂刷地面环氧树脂地坪漆，付款金额 88000 元，单价为 55 元/平方，因没有提供相关工艺流程资料，无法确定单价的合理性。

元氏县第三中学 2022 年 11 月 21#凭证，下水管道施工 32000 元，施工决算明细表中无波纹管的具体规格型号等资料。

元氏县实验中学 12 月 18#凭证中采购的 8 台 LED 黑板灯至今未安装，造成资源闲置。

新城实验学校小学部南楼监控设备升级更新中摄像头及交换机等具体的安装位置，在卡片中未明确写出，盘点资产时财务人员无法指认具体位置。

元氏县第三中学购置铁艺橱窗宣传栏，合同中规格：宽 3.5 米，高 2.5 米，学校两次购入铁艺宣传栏，在卡片中未明确写出，盘点资产时财务人员，无法指认具体资产，只能通过与后期采购的铁艺宣传栏发票比对后，找出具体实物。

该项总分 2.5 分，扣 1.5 分，得分 1 分。

（三）项目产出（40 分）

1、产出数量（10 分）

2022 年度“教育附加用于改善中小学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项目均涉及到所有学校，因此本项目实际完成率为 100%。该项总分为 10 分，扣 0 分，得 10 分。

2、产出质量（15 分）

经现场核查，个别项目工程质量未达到标准。如：元氏县第八中学教学楼修缮项目中，自流平地面施工前未将地面坑坑洼洼部分找平，且部分走廊自流平地面已被磨损看不出痕迹。该项总分 15 分，扣 2 分，得 13 分。

3、产出时效（15 分）

2022 年度本项目均在计划完成时间内完成。该项总分 15 分，扣 0 分，得 15 分。

（四）项目效益（40 分）

1、社会效益（15 分）

2022 年度“教育附加用于改善中小学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项目可提升学校的软件设施，提高了教学和管理效率。该项总分 15 分，扣 0 分，得 15 分。

2、可持续影响（15 分）

本项目既加强了师生之间的沟通协作，又推进了学校向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该项总分 15 分，扣 0 分，得 15 分。

3、满意度指标（10 分）

2022 年度“教育附加用于改善中小学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项目我们随机抽取 6 所学校进行问卷调查，该 6 所学校的 55 名师生对

该项目表示满意，满意率高达 100%；14.54%师生认为现在教学设施和配套设施设备陈旧，需要更换。该项总分 10 分，扣 1 分，得 9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为：及时拨付，指标设置不合理。

建议：规范绩效管理工作，科学设定绩效目标。

2、固定资产卡片与实物无对应关系，无法从卡片信息中找出实物的具体位置。

建议：加强固定资产卡片管理，不断完善资产台账、完善资产卡片，年中、年底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做到账实、账卡、账账相符。

3、个别项目凭证后所附资料和付款的依据明细不齐全，无法现场核实价格的合理性。

建议：建立具体的内控制度，规定采、购、销的计划、审批、报销程序，对于无法附在票据后面的相关资料应另行装订备查。

4、个别学校资产保管不当，造成损坏。

建议：建立具体的内控制度，明确资产保管的责任人，加强固定资产安全保护。

5、采购的设备存在闲置浪费现象。

建议：按照会计准则和规章制度进行固定资产核算，对于闲置或无法使用的固定资产及时进行清理盘点，并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处置。

5、个别项目保养不当。

建议：加强项目的施工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要求验收，加强施工后养护管理。

6、部分项目无法核实其真实性及准确性。

建议：项目拆除前，应拍照留档登记；严格按照“隐蔽工程验收流程”进行验收，做好隐蔽工程施工记录。

附：2022 年教育附加用于改善中小学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中国·石家庄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2023 年 10 月 16 日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教育附加用于改善中小学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

被评价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	评分依据	
决策（10分）	项目立项（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1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 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0	该项目资金用途为：改善学校办学条件，保证开展日常教育教学活动，其中包含修缮校舍等资金支出，该用途与中小学及幼儿园校舍改善项目、校舍安全保障项目等预算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1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0.5	未取得该项目审批文件、未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论证及其他资料，仅取得年初预算批复的资料。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或计划数相对应。	1	指标设置不合理，如：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为：及时拨付，不符合数量指标的要求。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務相匹配。	0	未取得预算编制资料，无法确定其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0	未取得资金分配的依据资料，无法确定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过程（10分）	资金管理（5分）	资金到位率（1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1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288万元，实际收支金额为128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预算执行率（2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2	零余额账户核算，以文代收，预算执行率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2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相关制度及资金管理办 法的要求，资金拨付审批齐全，不存在截 留、挤占、挪用现象。
		组织实施（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未取得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已取得教育 局的财务管理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2.5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1	个别项目附件资料不齐全，如：三中涂刷 地面环氧树脂地坪漆，付款金额88000元， 单价为55元/平方，因没有提供相关工艺流 程资料，无法确定单价的合理性，个别项 目存在资源闲置现象，如：元氏县实验中学 12月18#凭证中采购的8台LED黑板灯至今 未安装，个别项目固定资产与卡片无实物 对应关系。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2022年按照需求及时购置新的办公设施及修缮校舍的学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中未明确规定预期数量，本次审核暂按照学校的总数量计算。	10	该项目覆盖所有学校。
产出质量（15分）	质量达标率（15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2022年实际采购的办公设施和已完成验收的校舍修缮达到既定质量标准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3	个别项目现场核实的工程质量未达标。 如：元氏八中教学楼修缮项目中，自流平 地面施工前未完成修补找平。		
产出时效（15分）	完成及时性（15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5	均已在计划完成时间内完成。		
效益（40分）	项目效益（40分）	社会效益（15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5	可提升学校的软件设施，提高了教学和管理效率。	
		可持续影响（15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5	加强了师生之间的沟通协作，推进学校向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	
		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9	经问卷调查，14.54%师生认为现在教学设施和配套设施设备陈旧，需要更换。	
合 计					87.5		

0003916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MA7B0DD16G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北金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春峰

经营范围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商登记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投资、教育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19日

合伙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和平西路256号
二楼204室

与原件核对一致
再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8月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北恒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春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和平西路256号二楼204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3010122

批准执业文号：冀财会〔2022〕1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1月10日

证书序号：00165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与原件核对一致
再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河北省财政厅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与原件核对一致
再复印无效

姓名: 王瑞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12-27
工作单位: 河北正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70602197712272228
执业证书号: 370602112272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2015.2.2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北正金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25日

同登报于2019年11月25日
2019.11.25 注意事项
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应当向原执业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原执业机构同意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2019年11月25日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同登报于2019年11月25日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NOTES

1. When proces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loc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cancel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leas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